

童工从脚手架上摔下之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0/2021\\_2022\\_\\_E7\\_AB\\_A5\\_E5\\_B7\\_A5\\_E4\\_BB\\_8E\\_E8\\_c122\\_4803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7_AB_A5_E5_B7_A5_E4_BB_8E_E8_c122_480383.htm) 2006年4月12日是王旺旺终生难忘的日子，那天，他正在三楼的脚手架上吃力地搬运砖头，只听“咚”的一声，抬头看去，一根钢管从五楼落下，他急忙躲闪，一脚踩空，便从三楼的脚手架上摔了下来，顿时不醒人事。在场的工友急忙将其送到医院抢救，命保住了，一条腿却再也不能活动自如了，法医鉴定，六级伤残！“老板”在支付了部分医药费后，以与其无关为由，不再过问此事，从此王旺旺开始了“讨说法”的艰苦历程。王旺旺系安徽籍农民，今年15岁，因家中困难初三没毕业就辍学在家，其父身患多种疾病，家中还有一个80多岁的老奶奶，全家的生活来源就靠其母赵兰一人种3亩地维持。旺旺虽然只有15岁，但个头不小，在家种地，其母嫌收入太少，于是就让他跟着临村的包工头邵某来到铜山某建筑工地打工。事发后，其母赵兰找邵某索赔，邵某给了2500元后就不问了，说我是承包李某的工地，你去找李某去。旺旺母亲找到李某后，李某说我是承包建筑公司的活，你找建筑公司去，找到建筑公司后，建筑公司说，我们的工程与下面的施工队都是包死的，承包款早已付过了，你去找包工头去，与我们无关。讨说法讨到了恶性循环的路上，赵兰哭了。有人对赵兰说，出事找媒体曝光，事情就好办了。赵兰就来到徐州报社、电台。新闻媒体的工作人员很热情，立即到出事地采访，但有关单位和人员不予配合，但媒体还是报道了。消息出来后，旺旺受到许多热心市民的帮助，然而建筑公司、李某、邵

某更加生气了，说就这么一点事还到处宣扬，我们不怕，你想怎么告就怎么告吧。有人对赵兰说，出事找律师打官司，也许行。赵兰就来到律师事务所咨询，接待他的律师说，这个官司一打就赢。但当得知打官司需要交律师费、法院受理费几千元时，赵兰又哭了。有人对赵兰说，打不起官司可以申请法律援助，这些费用就可以免缴了。赵兰于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到江苏省铜山县法律援助中心。中心经审查认为，其申请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，立即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为其代理。律师来到仲裁委员会，仲裁委以未订劳动合同为由，不予受理。律师便来到法院，以人身损害为由起诉，法院受理了此案，但诉讼费用不给减免，援助中心通过与法院协商，法院决定让旺旺缓交诉讼费。法院很快就作出判决，判令被告建筑公司承担各种费用21万余元。建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，中院很快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建筑公司没有履行义务，法援中心又指派律师代旺旺申请“强制执行”，执行法官很快就执结了。承办律师在办案过程中，发现建筑公司非法使用童工，就向劳动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法律意见书，建筑公司受到了处罚。建筑公司的老板说，还是律师厉害，早知如此，还不如把罚的钱赔偿给王旺旺呢！看来，我们还得请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了。王旺旺和其母赵兰说：感谢政府，感谢法律援助，感谢律师，感谢新闻媒体，感谢所有关爱过我们的徐州市民们。（作者：张志龙，江苏徐州铜山县司法局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